

IAS Plus 最新资讯.

建议扩充公允价值计量指引的征求意见稿

背景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于 2009年5月28日发布征求意见稿 ED/2009/5《公允价值计量》，旨在以一项单独的准则 (同等的美国准则《财务会计报告准则第157号——公允价值计量》(FAS 157)) 取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文献中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现行指引。征求意见稿阐述了公允价值的定义及其确定方法，但并未引入关于哪些项目应当按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新要求或修订要求。

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综合准则终稿预期将于 2010 年第一季度发布。

建议概要

征求意见稿将公允价值定义为“市场参与者之间在计量日进行的有序交易 (即，非强迫性交易) 中出售一项资产所收到的或转移一项负债所支付的价格”。建议的准则将适用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范围内的所有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仅存在一种例外情况 (《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IAS 39) 第 49 段对具有随时可能被要求偿还特征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要求)。因此，金融工具和非金融项目均属于建议准则的范围。

征求意见稿阐述了主体为适当计量公允价值而需确定的下列要素：

- 需计量的特定资产或负债 (与其记账单位相一致)；
- 对资产的计量而言恰当的估值假设 (与其最高和最佳使用相一致)；
- 对资产或负债最有利的市场；以及
- 对计量而言恰当的估值技术——考虑用于形成市场参与者对资产和负债定价时所作假设的变量的数据的可获得性，及用于划分相关变量的公允价值层次。

最有利市场的参与者

公允价值计量的核心是向报告主体可以进入的最有利市场的参与者出售资产 (或转移负债) 所获得的价格。最有利的市场是指报告主体在参考交易成本和运输成本后以收取最高金额出售资产 (或以支付最低金额转移负债) 的市场。然而，交易成本并不属于公允价值计量的一部分，因为它不是资产或负债的属性。若地点是资产的一种属性 (例如，对商品而言)，最有利市场中的价格应根据将资产运至 (或运出) 该市场所发生的成本 (如有) 进行调整。主体一般交易所在的市场即被假定为最有利的市场。

IAS Plus 网站

已有超过八百万人次浏览 www.iasplus.com 网站。我们的目标旨在成为互联网上最全面的国际财务报告信息来源。敬请定期查阅。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全球办公室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
准则领导人
Ken Wild
kwild@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纽约
Robert Uhl
iasplusericas@deloitte.com

蒙特利尔
Robert Lefrancois
iasplus@deloitte.ca

亚太地区
香港
Stephen Taylor
iasplus@deloitte.com.hk

墨尔本
Bruce Porter
iasplus@deloitte.com.au

欧洲—非洲
约翰内斯堡
Graeme Berry
iasplus@deloitte.co.za

哥本哈根
Jan Peter Larsen
dk_iasplus@deloitte.dk

伦敦
Veronica Poole
iasplus@deloitte.co.uk

巴黎
Laurence Rivat
iasplus@deloitte.fr

在确定主体最有利市场中的参与者为取得一项资产而支付（或承担一项负债而收到）的价格时需运用判断。为此，应假设市场参与者（1）不是报告主体的关联方；（2）熟悉市场情况；并且

（3）自愿对资产或负债进行交易。根据相关建议，主体无需执行详细分析以确定每位市场参与者愿意为取得资产而支付（或承担负债而收到）的价格。

在计量日可能不存在对资产或负债的实际交易（如，在报告期末对资产或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公允价值）。未发生实际交易并不改变公允价值的计量目标。公允价值计量根据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所采用的假设，假定交易在计量日发生。如果交易可以从市场中直接观察到，则公允价值的确定相对更为直接。如果交易不可以从市场中直接观察到，则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资产估值

在考虑市场参与者购买资产所支付的价格时，主体应考虑市场参与者通过使用资产或将资产售予能够实现其最高和最佳使用的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最高和最佳使用”是指能够使某一资产（或其所在资产或负债组）价值最大化的使用，假设在计量日该资产的使用（1）在技术上可能；

（2）在法律上允许；（3）在经济上可行。

资产的最高和最佳使用是从市场参与者的角度确定的，即使报告主体打算采用不同的使用方式。如果没有证据表明资产的当前使用未达到最高和最佳使用，主体无需全面分析其他可能的使用方式。

负债估值

公允价值计量假设负债在计量日转移给市场参与者（即，负债继续存在并且参与交易的受让方应当履行其义务）；就负债的交易对方而言负债并未清偿。如果对于负债的转移没有可观察的市场价格，主体应采用交易对方用以计量相应资产的公允价值的方法来计量负债的公允价值（因为交易对方将基于转让资产、而不是要求清偿负债的方式对其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主体需要根据体现在资产中但未体现在负债中的属性调整交易对方资产的观察价格，反之亦然。

在按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时，必须考虑不履行风险（即，主体不履行义务的风险）。不履行风险包括主体自身的信用风险。

估值技术

征求意见稿阐述了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三种方法：

- 市场法——基于相同或可比资产或负债（或业务）的市场交易而产生的价格，以及利用其他相关的信息；
- 收益法——将未来金额（如，现金流量或收益和费用）单独折算为现值；或者
- 成本法——基于现时将要重置一项资产的服务能力的金额（通常称为“现时重置成本”）。

恰当的估值技术（1）将一贯地运用

（2）最大程度地使用相关可观察变量

（最小程度地使用不可观察变量）；及

（3）定期根据实际交易予以校验。

披露

征求意见稿建议对金融工具作出的多项披露要求已包括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2009年3月修订），但是对征求意见稿范围内的非金融项目而言则是新的披露要求。

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是基于以公允价值变量为基础的三个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变量全部是直接可观察的变量；第二层变量是基于可观察变量的间接变量；第三层变量是不可观察的变量。一项资产或负债整体属于哪个层次，取决于对其估值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的变量。

征求意见稿建议就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各类资产或负债至少披露以下内容：

- 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计量；
- 公允价值层次；
- 报告期末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在第一层和第二层之间的转移；
- 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方法和变量，包括估值技术的变更；

- 第三层资产和负债期初余额和期末余额之间的调节，包括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购买、销售、发行和清偿以及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此外，还应单独披露纳入损益的与报告期末所持有的第三层资产和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以及
- 第三层公允估值对合理可能的其他假设的变量发生变动的敏感性。

如果资产和负债只是按公允价值披露，而不按其进行后续计量，应根据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披露其公允价值。

征求意见稿还包括IFRS 7有关按公允价值后续计量负债时不履行风险的公允价值的特定披露要求。

最后，如果一项资产与其他资产相结合使用且其最高和最佳使用与当前使用不同，征求意见稿要求以资产的当前使用为前提按资产类别披露其公允价值

（即，假设资产的当前使用为最高和最佳使用时的公允价值金额）、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在当前使用下的价值之间的差异金额（即，资产组的增值）、资产的当前使用方式与其最高和最佳使用不同的原因。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新要求的生效日期将于准则终稿发布时确定。征求意见稿建议自首次采用准则终稿的年度期间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在采用新要求的第一年，主体无需提供比较信息。

若需获得有关Deloitte Touche Tohmatsu的更多资料，请登录我们的网站www.deloitte.com。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 14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 15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德勤的专业人士融合在以恪守诚信、卓越服务、同心协力和融贯东西为本的德勤企业文化中。德勤团队崇尚持续学习、愿意迎接挑战以及注重专业发展。德勤专业人士积极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公众的信任，为所在的社群带来积极的影响。

Deloitte (“德勤”) 泛指根据瑞士法律组成的社团性质的组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全球”)，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公司。每一个成员所/公司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主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全球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本出版物仅包含一般性信息，其并不能构成会计、税务、法律、投资、咨询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本出版物不能取代此类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不应依赖本资料中的任何信息作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者其业务决策的基础。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个人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虽已尽力确保本出版物中所含信息准确无误，但德勤不对该等资料作出任何保证，且德勤及任何相关主体不因任何人士或主体依赖本出版物所含的信息而承担任何责任。读者应自行承担因信赖本出版物内容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2009 德勤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31187

